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798/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對新一屆政府的期望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期望新一屆政府能致力加強與議員的溝通和互動，亦已要求政務司司長根據新一屆政府的施政方針，盡快檢視和重訂提交予立法會的政府法案、議案和撥款建議的優次，並適時把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此外，他們已建議政務司司長就編排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議程項目方面多與議員溝通，以期得出一個獲所有議員接納的方法，用以處理該等項目。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歡迎行政長官多些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而議員亦樂見行政長官願意考慮和商討縮短議員提出質詢的通知期，以利便議員適時就時事性問題提出質詢的建議。視乎諮詢全體議員的結果，並就相關《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作出所需修訂後，預期有關建議可在下一會期於完成所需程序後落實。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要求政府當局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會議文件，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閱，並要求當局委派適當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提問。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他亦已向政務司

司長指出，議員在審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過程中，有責任向政府官員提問，而政府當局不應視之為"拉布"。

5. 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新一屆政府將展示"新風格、新氣象"，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更是"重中之重"的工作。行政長官已指示各司長及局長須多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加強與議員的溝通。新一屆政府會檢視向立法會提交的政府法案、議案和撥款建議的優次，並會適時把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由於財委會有大量議程項目積壓，政務司司長希望議員通力合作，務求在立法會於 2017 年 7 月中休會前，完成審議各個項目。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他會主動約見不同黨派的議員，以期加強溝通。他亦會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須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文件。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1803/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LS88/16-17 號文件)

##### **(ii)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1803/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LS89/16-17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行政署長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來函，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安排，表達政府當局的意見。她請議員參閱立法會 CB(2)1803/16-17(01)號文件，以了解詳情。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她會先請法律顧問簡介該兩項條例草案。議員若認為有需要對該兩項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她會邀請議員考慮在上述行政署長來函所提出的建議。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該兩項條例草案分別擬備的報告。

8. 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對該兩項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建議把該兩項條例草案交由單一法案委員會審議，因為兩項條例草案的背景和性質相似。議員贊成應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1/16-17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0/16-17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5 至 13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的 3 項命令(即第 135 至 13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該 3 項命令旨在分別實施 3 項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議員藉 2017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334/16-17 號文件獲告知，由於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兩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因此根據相關的《內務守則》，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有成立。)

13. 議員對《2017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第 13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議員察悉，對上述 4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

#### **IV. 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4/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801/16-17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夏季休會後，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的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13/16-17 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發展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  
船隻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342/16-17 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 3 項有關因應港珠澳大橋的啟用而實施海上交通管制和規管的附屬法例(即第 82 至 84 號法律公告)。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  
擬議安排**

(立法會 CB(2)1799/16-17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共有 1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獲委任，其中 10 個正在運作，另外 8 個則在輪候名單上，詳情載於文件的附錄 I 及 II。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中，有 5 個(即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已提交延長工作期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文件的附錄 III 至 VII。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為確保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並有鑒於現有人手資源所限，請議員考慮下述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詳情載述於文件的第 12(a)至(c)段：

- (a) 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目前正在運作的小組委員會須騰出空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
- (b) 鑒於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讓其中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因此，該 4 個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會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及
- (c) 若議員同意上文(a)及(b)項所建議的安排，將會有 4 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上述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民主派的議員普遍贊同，若 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可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然而，他要求澄清，在擬議安排下，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會否由 10 個減至 8 個。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澄清，根據《內務守則》第 26(a)條，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鑒於文件第 8 至 11 段詳述的現有人手資源限制，若議員同意上文第 20(a)及(b)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便會有 4 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會在較接近有關時間時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其他委員會的需求，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取得所需資源，支援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4. 涂謹申議員指出，部分屬民主派的議員認為，除了 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外，其餘 6 個目前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中亦應有一些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建議把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騰出的空額，平均分配予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讓這些小組委員會可分別延展其工作期或展開工作。涂謹申議員又建議，可進行抽籤以決定其餘 6 個目前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中，哪些應獲准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

25. 秘書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在第五屆立法會採納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概括原則")，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在輪候名單上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期屆滿後先行繼續運作多 3 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由於目前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若內務委員會准許所有正在運作並尋求把工作期延長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有 3 個月的時間以總結其當前的工作，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便全部需要等候更長時間才能展開工作。

26. 秘書進一步指出，雖然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10 個)維持不變，但值得注意的是，秘書處並沒有在同一時間需要支援兩個調查委員會及一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先例。有鑒於現有人手資源所限，並為確保在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秘書處因而提出有關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擬議安排，供議員考慮。

27. 陳克勤議員表示，屬建制派的議員亦贊同，若 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可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他進一步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有保留。陳議員指出，輪候名單上已有多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根據《內務守則》，每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實須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他認為，若按涂議員建議的抽籤安排，在 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以外再准許某些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延長其工作期，便會對輪候名單上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不公平。依陳議員之見，較恰當的做法是採納上文第 20(a)段的擬議安排，該項安排大致上與第五屆立法會所採納的概括原則相符。

28. 姚思榮議員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姚議員進一步表示，所有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均應盡力以更有效率的方法進行其工作，以期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

29. 邵家輝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提交有關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因此有迫切需要讓輪候名單上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以便在立法建議提交予立法會之前，可以與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進行更聚焦及深入的討論。他希望議員在考慮討論中的擬議安排時，會顧及在輪候名單上個別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迫切性。

3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對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亦有保留。依她之見，列入輪候名單良久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獲給予機會盡早展開工作。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是她建議成立的。葉劉淑儀議員指出，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出資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而中醫業界對醫院日後的營運模式深表關注，她希望該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以跟進相關事宜。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是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及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張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提出，會考慮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或會在未來數個月內成立，因此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多6個月，以跟進此事。他籲請議員支持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8年5月17日的建議。

32.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是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他對文件第12段所載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並沒有意見，但他希望指出，該小組委員會多名委員及多個非政府機構均要求小組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會期繼續工作。毛孟靜議員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8年11月1日的建議，並補充指該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社會渴求的平台，讓大家可更聚焦地討論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問題。

33. 涂謹申議員建議，除了4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外，亦准許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和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延長工作期至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11月1日，因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已提交相關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至於其餘仍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他同意應在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騰出空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34. 許智峯議員認為，現有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輪候制度只會鼓勵議員提出更多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結果令等候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名單過長。他進一步表示，除非議員能就哪些小組委員會應優先展開工作或獲准延長其工作期達成共識，否則應抽籤決定哪些小組委員會可繼續運作或展開工作，因為此做法對所有小組委員會都較為公平。

35.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是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亦是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副主席。他明白不同議員可能會關注不同議題或項目，但就議員關心的每項議題或項目逐一成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卻是不設實際的做法。劉議員指出，在輪候名單上的部分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例如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擬研究的事宜其實頗類似，他建議可考慮把這些小組委員會合併成單一小組委員會。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議員未能就哪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展開工作或獲准延長其工作期達成協議，藉抽籤決定是公平的做法。依他之見，問題的關鍵在於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處理各類委員會的支援工作。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其意見，就是應向秘書處增撥資源以支援議員在更多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方面的工作。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秘書處固然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在下次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額外資源，但內務委員會亦有需要在秘書處取得額外資源之前，考慮討論中的擬議安排。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上文第 20(b)段的擬議安排，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她又表示，鑒於議員對上文第 20(a)段的

擬議安排表達了不同意見，而且在是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出建議，准許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分別延長工作期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因此她會將各項建議付諸表決。

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建議

39. 經徵詢議員對表決安排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將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建議付諸表決。葉劉淑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就是項議程下的其他建議進行表決時，若有要求點名表決或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會隨即進行，無須鳴響表決鐘。議員表示贊同。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36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27 位議員)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6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7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建議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建議付諸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31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

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29 位議員)

42. 在會議室的等離子屏幕顯示出點票結果(即 31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9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之際，並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石禮謙議員表示他的表決意向是反對該建議，但因其平板電腦無法正常運作而未能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經秘書核實，內務委員會主席確定，石議員的表決未有計入點名表決結果。

4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和容海恩議員仍未表決，但她們的意向是表決贊成該建議。

44. 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雖然內務委員會主席仍未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但在表決程序已完成且點票結果已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後，再容許任何議員修改其表決，應是不合乎規程。他們提出警告指，若議員獲准在得知點票結果後修改其表決，議員便有可能操控點名表決的結果。梁議員補充，若容許石禮謙議員修改其表決，儘管此改動在目前情況下並不會影響點名表決的最終結果，但卻會立下不良的先例。

45.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記得過往有先例是議員在投票後聲稱其表決有誤，並要求把其實際表決意向記錄在案。在該等個案中，表決紀錄並沒有調整，而點名表決的結果亦不受影響。若沿用同一做法，石禮謙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的意向便會記錄在是次會議的紀要內。

46. 林卓廷議員表示不認同劉國勳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前表示她仍未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他認為此言隱含的意思是，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的點票結果未必是最終結果。他要求法律顧問闡明，根據《議事規則》應如何處理此事。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議員如表示其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可要求修改，但必須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提出。秘書進一步解釋，上述規則適用於石禮謙議員的情況，因為他是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表示，他曾嘗試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但未能成功。然而，同一規則並不適用於葉劉淑儀議員及容海恩議員的情況，因為她們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程序結束時，並沒有表決或嘗試表決。

48. 廖長江議員表示，石禮謙議員已清楚表示他的表決意向是反對該建議，但因為其平板電腦無法正常運作而未能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由於石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已提出此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石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求應獲批准。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他坐在石禮謙議員的正前方，他確實在點票結果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之前，已聽到石議員表示他未能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

50.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在制定《議事規則》第 49(3)條之時，點名表決是以舉手方式進行。在此表決安排下，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點票結果及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議員不會知悉有關結果。然而，隨着電子表決系統的引入，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等離子屏幕已顯示出點票結果。他認為點票結果一經顯示，便應視作最終結果，而不應容許議員在知悉點票結果後修改其表決。梁耀忠議員贊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石禮謙議員若在投票時遇上任何問題，理應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程序結束前，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並要求給予他多一點時間進行表決。

51.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記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已清楚表示會隨即就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2018年5月17日的建議進行表決，而不會鳴響表決鐘。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宣布表決程序結束及命令把點票結果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之前，亦已詢問是否有任何議員需要更多時間表決。在此情況下，若議員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留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並且沒有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程序結束前要求給予更多時間表決，則是議員的責任。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議員可要求把其實際的表決意向記錄在案，但已顯示於等離子屏幕上的點票結果應被視為最終結果。

52. 黃國健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認為應按《議事規則》第49(3)條處理石禮謙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求，因為該規則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提出及接納有關要求。陳議員補充，若有任何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49(3)條所訂的安排不合理，並有意作出修訂，可尋求修訂有關規則。

5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議事規則》第49(3)條並不適用於石禮謙議員的個案，因為石議員並沒有投票。依他之見，應用此規則的先決條件是，議員的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石議員理應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程序結束之前，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他曾嘗試使用電子表決系統投票但未能成功，並要求給予更多時間進行表決。

54. 陳志全議員表示，在考慮應否及如何應用《議事規則》第49(3)條以處理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求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或許亦需考慮到，議員是在甚麼情況下，當投票時遇上問題，即使已作嘗試，但亦未能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表決程序結束前，讓內務委員會主席得悉此事。

55. 涂謹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石禮謙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

求所作的裁決將會成為先例，並會對日後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可能提出的類似要求產生連帶影響，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作出裁決前，應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翻看會議相關程序的錄影紀錄。

5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議員如表示其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可要求修改，但必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提出。至於是否接納議員的要求，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經考慮表決程序是否合乎規程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法律顧問回應田北辰議員時表示，《議事規則》第 49(3)條清楚訂明，議員只要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之前表示其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便可要求修改其表決。

57.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深信即使等離子屏幕已顯示出點票結果，但若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點名表決的結果前已表示其表決有誤或其表決遭錯誤計算，仍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要求修改。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議員就石禮謙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鑒於石禮謙議員的要求是否獲接納，並不會影響到討論中的建議的點名表決結果，且考慮到稍後會議在議程第 VII 項下將會暫停，以選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她會在會議暫停時考慮石議員的要求並作出裁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的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主席就石禮謙議員修改其表決的要求所作的裁決，已於是次會議舉行當日晚上隨立法會 CB(2)184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裁定，經考慮《議事

規則》第 49(3)條，內務委員會主席信納石禮謙議員的表決遭錯誤計算，因此接納石議員提出修改其表決的要求，並已指示秘書在會議紀要記下石議員就該建議投反對票的意向，以及在表決結果內反映有關的意向。)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同意採納下述在第六屆立法會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擬議安排：

- (a) 鑒於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讓 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因此，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該 4 個小組委員會若提出把工作期延長的建議，會獲准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及
- (b) 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目前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4 個選定的小組委員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除外)須騰出空額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有小組委員會認為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將會按小組委員會列入輪候名單的日期、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訂定。

60. 議員察悉，根據上述安排，將會有兩個空額可供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秘書處會在較接近有關時間時檢視其可用人手是否能應付各個其他委員會的需求。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800/16-17 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有 12 個法案委員會(其中 1 個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工作)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 CB(1)1256/16-17 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1)條，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按照立法會 CB(1)1176/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選舉議員，以供立法會主席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立法會 CB(1)1256/16-17 號文件所載，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午夜 12 時)，秘書處共接獲 9 項提名，參加選舉以供任命為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獲提名的 9 位議員為：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廖長江議員、吳永嘉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姚松炎議員。

64.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會退出選舉。由於當前獲提名的總人數為 8 人，超過所須任命的

人數(即 7 位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須採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涂謹申議員	44 票
石禮謙議員	31 票
黃定光議員	31 票
郭榮鏗議員	30 票
廖長江議員	31 票
吳永嘉議員	31 票
陸頌雄議員	31 票
姚松炎議員	45 票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 7 位議員當選，以供任命為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廖長江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陸頌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讓當選的議員相互選出該調查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供任命。

(會議於下午 3 時 49 分暫停，並於下午 4 時復會。)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獲提名，以供分別任命為該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議員通過該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結果。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呈交立法會主席，以作出任命。

**VIII. 許智峯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劉曉波先生被確診患上末期肝癌並獲准保外就醫提出休會辯論**  
(立法會 CB(2)1803/16-17(02)號文件)

6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許智峯議員表示，劉曉波先生是知名人權鬥士，是諾貝爾獎得主，亦是要求中國進行政制改革及民主化的《零八憲章》的起草人之一。許議員指出，《零八憲章》代表中國人民對活在自由、民主的國家的渴望，並強調劉先生並沒有犯錯，不應被判入獄 11 年，自此要與妻子劉霞女士分離，而目前更患上末期肝癌。鑒於有報道指劉先生已垂危，生命可能告終，許議員認為應讓人生已屆盡頭的劉先生獲釋，而立法會有責任為劉先生發聲。他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就劉曉波先生被確診患上末期肝癌並獲准保外就醫進行休會辯論。

70. 下午 4 時 04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有意就許智峯議員的建議發言的議員示意。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編定於下午 4 時 30 分開始，因此她須就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劃線"。

71. 楊岳橋議員對許智峯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亦呼籲建制派的議員本着人道精神及惻隱之心支持有關建議。楊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中國土地上唯一容許人民公開發表在內地被視為政治敏感的課題的地方。因此，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為劉曉波先生或任何其他病危的中國政治異見人士發聲。

72.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也希望劉曉波先生能完全康復，但他看不到許智峯議員的建議與人道有任何直接關係，因為劉先生已獲准保外就醫，並正在瀋陽一所高水準的醫院接受治療。黃議員進一步表示，他認為立法會不宜進行擬

議的休會辯論，因為此舉等同香港的立法機關干預內地的司法制度，有違"一國兩制"原則。依他之見，個別議員可在其他不同平台就此事表達意見。黃議員補充，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反對許議員的建議。

73. 莫乃光議員強調，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對劉曉波先生的關注，以及期望劉先生能獲准出國接受治療而不是在中國的醫院就醫。因此，他支持許智峯議員的建議，並補充指擬議的休會辯論有迫切性，因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會是夏季休會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莫議員指出，立法會過往曾就六四事件進行議案辯論，議員甚至曾就有關議案進行表決，他認為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並不會引致黃國健議員所認為的，香港立法機關干預內地司法制度的問題。

74. 郭家麒議員表示，劉曉波先生是中國首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獲公認為"中國人的良心"，但中央政府卻把他關進監牢，剝奪他的公民權利。鑒於劉先生仍遭禁閉在中國，郭議員指出，享有選擇就醫地點的自由屬基本人權，而歐洲議會亦已通過一項決議，促請中國政府讓劉先生可按其意願到他屬意的地方接受治療。他強調，立法會有責任就此事進行辯論，他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75. 羅冠聰議員指出，世界各地多個人權組織及歐洲議會已表示，基於人道理由支持劉曉波先生出國就醫的要求，但立法會卻仍未討論此事，他認為全體議員均應感到羞愧。他批評部分議員提出各種荒謬的理由，試圖阻撓擬議的休會辯論。羅議員進一步表示，劉先生是真正的愛國之士，對中國的人權運動有莫大貢獻。他希望愛國並期望言論自由和人權能在中國落地生根的議員，會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76. 毛孟靜議員提述黃國健議員早前的發言，並澄清很多香港市民均希望劉曉波先生



能獲准與妻子出國就醫，而不是被拘禁於中國的醫院接受治療。她極不認同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便等同香港立法機關干預中國內政，並補充表示立法會自 1997 年以來亦多次就六四事件進行辯論。她呼籲議員支持許智峯議員的建議。

77. 陳淑莊議員認為，劉曉波先生因為是《零八憲章》的起草人之一而被監禁，實在毫不合理且荒謬，因為《零八憲章》所提倡的主要理念(包括人權和自由)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賦予的保障。陳議員對劉先生及其妻子表示關注，並希望擬議的休會辯論能盡早進行。她進一步指出，擬議的休會辯論只是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而且議員不一定需要就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表決。她強調，香港若然仍有言論自由及人權，議員便不應反對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78. 胡志偉議員表示，雖然劉曉波先生已獲准保外就醫，但他仍受內地當局的嚴密監視，他的朋友要探望他也遭拒絕或受限制。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劉霞女士一直未能取得批准，讓劉先生按其意願到他屬意的國家就醫，並享受自由。胡議員認為，擬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劉先生表達關注，亦讓議員可促請中央政府處理很多中國公民至今仍未能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賦予的公民權利此情況。

79. 邵家臻議員表示，擬議的休會辯論能否進行，將有助於證明立法會是否仍可以仗義執言，以及是否仍能盡應有的責任。他引述劉曉波先生在 2009 年所寫的《我沒有敵人——我的最後陳述》的節錄，以說明劉先生盼望每個中國公民將來均能享有表達自由。邵家臻議員進一步表示，劉先生並沒有令議員害怕之處，而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可讓立法會重拾尊嚴及重獲公眾的尊重。他支持許智峯議員的建議。

80. 鄭俊宇議員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鄭議員指出，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

多年來被內地當局囚禁，他認為任何有良心、有惻隱之心的人均應發聲對抗不公義，而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絕對不應被視為立法會企圖干預中國的內政。他補充，香港是一個尊重表達自由的地方，而議員有責任為公義發聲。

81. 林卓廷議員表示，對於黃國健議員爭辯指立法會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等同香港的立法機關干預內地司法制度，他認為其說法荒謬。他希望立法會可發聲支持劉曉波先生。

82. 劉小麗議員表示支持許智峯議員的建議。劉議員指出，香港市民一直非常關注劉曉波先生及其妻子劉霞女士，很多市民都贊同應准許劉先生出國就醫。她因此認為，立法會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是合理的做法，讓議員可以表達香港市民對劉先生的關注。

83. 張國鈞議員表示，很多反對派議員認為劉曉波先生應獲准出國就醫，然而此要求理應由劉先生的家人提出，並由內地當局根據既定制度及程序處理。再者，由於仍不清楚劉先生的狀況是否適合到國外就醫，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能否帶來有意義、有根據的討論，實在令人存疑。張議員補充，由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有相當多議項需要處理，即使內務委員會支持進行擬議的休會辯論，立法會主席亦給予准許，有關辯論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機會不大。

84. 在下午 4 時 31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許智峯議員回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部分議員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為何沒有邀請其他已表示有意發言的議員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她較早時已告知議員她須就這個議程項目的討論"劃線"。鑒於議員已就許智峯議員的建議表達不同意見，她須預留部分時間將建議付諸表決。她補充，仍未就建議發言的議員可透過其他渠道表達意見。

(部分議員在席上大聲說話，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解釋，她作出"劃線"的決定，是考慮到財委會會議已安排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的下午4時30分舉行。她強調，委員會的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按需要就某項目的討論"劃線"，是普遍的做法。她已徵求財委會主席同意，容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繼續進行至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起計不超過15分鐘，以便內務委員會就議程上的事項作總結。她邀請許智峯議員回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一再要求議員停止在席上大聲說話，但部分議員站立並大聲說話。)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會議的秩序未能恢復，她別無選擇，唯有結束會議。

8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許智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其建議表達意見，然後才把建議付諸表決。他強烈抗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讓已提出發言要求但尚未就其建議發言的議員發言。許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內務守則》，若有財委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舉行，在有需要時，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財委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8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健波議員表示，安排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若未能在下午4時45分或之前開始，該次會議便須取消。他認為，若會議的秩序未能恢復，內務委員會主席應結束會議。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若個別議員繼續在席上大聲說話，她會將此情況視為會議秩序未能恢復，並會宣布會議結束。

經辦人/部門

(部分議員繼續站立並在席上大聲說話。)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於下午 4 時 37 分宣布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5 日